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公 安 部

國 家 安 全 部

(2014) 第 1 号

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

三部门联合发布的《涉恐冻结资产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

对相关资产采

第四条

活动资产的内

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管理，加强交易监测。

第五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恐

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

依法设立的

按照公安部发

取冻结措施。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冻结涉及恐怖

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执

怖活动组织及恐

冻结措施。

同拥有或者控制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一并采取冻结措施。”^① “应当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②

^①根据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可以”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在采取冻结措施时，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
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
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

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报案。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

第十条 金融

施。

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

符合下列情形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解除冻结措施，并

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一) 公安部

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整，不再需要采取

(二) 公安部

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
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三) 公安机

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
求的；

(四) 人民法

(三)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审查核准的，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依法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

理及处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
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国家
监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

行业监督管理
管理委员会的
安全机关、检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融机构、特
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
异议。

第十四条
定非金融机构
公安机关提出

公安部在收

知异议人；确

受理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

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
属错误冻结的，应当决定解除冻结措施。

要求境内金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

金融机构不得冻结资金账户、提供客户金融信息以及冻结资金账户、提供客户金融信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

~~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总部~~

~~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相
家安全机关，同时抄报总部
公安机关和地方国家安全机
家安全部。

~~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
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
反规定，泄露工作秘密导致有关资产被非法转
措施错误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

~~心志行以上全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关情况报告总部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国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
关应当分别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和国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

办法的情况进行监

对特定非金融

办法，由中国人民

第十八条 中

全机关工作人员违
移、隐匿，冻结措
予处分；涉嫌构成

第十九条 金

反洗钱法》第三十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金融机构，是指依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特定非

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为防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置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的提取、转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汇款、旅行支票、汇票和

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条法司，国际司，反洗钱局，反洗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